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予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與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

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